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
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
(第 2 包 怀柔驻地)**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19-138-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第 2 包 怀柔驻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第 2 包 怀柔驻地)

项目编号: BJJQ-2019-138-0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采购数量: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一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用途:用于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第 2 包 怀柔驻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第 2 包 怀柔驻地)提供优质的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5.504 万元

第 2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81.78 万元

面前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进口产品管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 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03 月 14 日 9:00 起至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及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含电子版), 售后不退。若邮购, 须加付 EMS 费 50 元人民币。

文件价款银行账号: 邮寄购买谈判文件的,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谈判文件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谈判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答疑会时间: 2019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答疑会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逾期
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联系人: 常伊婷、马静

电 话: 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传 真: 65951037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05.504 万元 第 2 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 481.78 万元
3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谈判保证金: <u>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元;</u> 谈判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谈判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6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	成交服务费为: 按“第六章 附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9 折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七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 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
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至谈判现场, 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受采购人委托, 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描述的具体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2 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 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 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 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 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 (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 (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格式)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9——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10——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成交后开具)

附件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附件 16——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上述 8.1 条外,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9.2.1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9.2.2 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声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谈判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报价而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谈判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 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按上述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 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 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



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 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 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 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 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 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于采购活动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 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仪式与谈判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谈判致辞, 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 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
- 16.5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谈判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 影响项目评审的, 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1.2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2.1 在谈判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谈判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如经谈判,供应商仍没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
- 7) 提供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初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



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有效授权书原件。**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最后报价

19.1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



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659156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交通出行需求

1. 供应商提供人员食宿、场地租赁场地应在怀柔区雁栖湖会都 1 号门 3 公里范围内(理由: 靠近雁栖湖会都 1 号门勤务点, 便于开展 24 小时安检口车辆安检和雁栖湖会都大面积场地安检工作)。

2. 供应商在人员食宿、场地租赁场地内免费提供 20 辆 35 座大型客车、5 辆 10-19 座中型客车、5 辆警用运犬车的停放场地, 并提供 24 小时安全看护服务。

二、人员食宿需求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 245 人(含参战民警 220 人、警犬工作用车司机 25 人)的 24 小时连续食宿、场地租赁服务。**参战民警食宿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警犬工作用车司机食宿费用由车辆承租单位承担, 不含在此次报价中。**

2. 供应商人员食宿收费标准不高于北京市三类会议食宿标准。

3. 供应商提供人员住宿场地应为同一院落内(不得异地分散安置, 便于团队管理), 双人间, 24 小时洗澡水(日常训练和 24 小时安保勤务), 房间内应设有储物柜或衣柜(外省市支援警力长时间驻扎衣物较多)。供应商需提供驻地各功能区域指示牌等标识。

4. 供应商提供人员饮食供应应包括早中晚三餐, 根据安保勤务安排灵活调整用餐时间, 并提供安保勤务期间在外用餐的送餐服务。根据外省市支援警力饮食特点, 提供不同民族、菜系的餐食。

三、会议室场地租用需求

1. 供应商在人员食宿场地内提供容纳 200 人同时开会的会议厅 1 间, 并提供扩音、投影、桌椅等设备。

2. 供应商在人员食宿场地内提供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会议室 2 间, 并提供文件柜、桌椅、电话传真、互联网络等设备。

四、临时犬舍和警犬散放训练场地租用需求

1. 供应商在人员食宿场地区域内提供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 用于搭建 200 间临时犬舍等相关设施。提供必要电力、自来水接入, 水费、电费和排污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允许由采购方委托施工企业提前进场施工, 搭建棚架, 打桩加固, 挖槽蓄污。提供 24 小时看护或视频监控设备。



2. 供应商在人员食宿场地区域内提供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 用于警犬日常散放和训练。供应商负责散放区、训练场地的清扫。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场地内不得饲养畜禽、宠物, 防止动物疫情交叉传染。

五、库房场地租用需求

供应商在临时犬舍和警犬散放训练场地 50 米范围内, 提供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房间 3 间。用于存放犬粮、犬药, 以及犬病治疗。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 (第 2 包 怀柔驻地) 合同范本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4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场地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按约定合法使用。

2、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人员食宿、场地租赁费用。警犬工作用车司机食宿费用由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人员食宿、场地租赁费用。但甲方应支付的场地租赁费用之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水电、排污等费用。

2、乙方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之间,提供 245 人(含参战民警 220 人、警犬工作用车司机 25 人)的 24 小时连续食宿、场地租赁服务,。在人员食宿、租赁场地内免费提供不少于 20 辆 35 座大型客车、5 辆 10-19 座中型客车、5 辆警用运犬车的停放场地,并提供 24 小时安全看护服务,。警犬



工作用车司机食宿费用由车辆承租单位承担。

- 3、乙方承诺,提供人员住宿场地应为同一院落内(不得异地分散安置,便于团队管理),双人间,提供 24 小时热水服务(日常训练和 24 小时安保勤务),房间内应设有储物柜或衣柜(外省市支援警力长时间驻扎衣物较多)。
- 4、乙方承诺,提供人员饮食供应,应包括早中晚三餐,根据安保勤务安排灵活调整用餐时间,并提供安保勤务期间在外用餐的送餐服务。根据外省市支援警力饮食特点,提供不同民族、菜系的餐食。
- 5、乙方承诺,在人员食宿场地内提供容纳 200 人同时开会的会议厅 1 间(使用时间不少于 5 天),并提供扩音、投影、桌椅等设备。提供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会议室 2 间,并提供文件柜、桌椅、电话传真、互联网络等设备,如相关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供相同型号的替换设备。
- 6、乙方承诺,在人员食宿场地区域内提供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用于搭建 200 间临时犬舍等相关设施。提供必要电力、自来水接入。允许由甲方委托施工企业于 3 月初提前进场施工,搭建棚架,打桩加固,挖槽蓄污,污水清运。提供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用于警犬日常散放和训练。乙方负责散放、训练场地的清扫。乙方提供的相关场地内不得饲养畜禽、宠物,防止动物疫情交叉传染。
- 7、乙方在临时犬舍和警犬散放训练场地 50 米范围内,提供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房间 3 间。用于存放犬粮、犬药,以及犬病治疗。
- 8、其他承诺详见乙方谈判报价承诺书。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人员食宿、场地租赁费用依成交价格,即以甲方实际使用结算单为结算依据。

2、结款方式为甲方使用场地后 5 日内,向乙方预付预算总额的 30%,以便乙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项目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发生天数、金额与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合法普通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处,甲方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租赁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因乙方经营资质、租赁场地状况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场地,乙方应免收当天场地租赁费用并额外支付甲方当天场地租赁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时,应予以赔偿。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除因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之外,甲乙双方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于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现金、礼物、旅游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无论该等利益多寡,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均认可此类行为将给甲方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上述所列示的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乙方可将利益直接返还给甲方并在合同中明示。

九、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



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当事方为收件人。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 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发生任何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附件 1——报价函 (格式)



-
- 附件 2——总报价表 (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格式)
 - 附件 4——服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9——服务团队配置
 - 附件 10——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
 -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 附件 16——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函 (格式)
2. 总报价表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 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总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1、此表中, 总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带犬民警住宿费	_____元/人/天	220 人*37 天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 报价不得超 340 元/人天
2	带犬民警餐饮费	_____元/人/天	220 人*37 天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 报价不得超 130 元/人天
3	临时犬舍租用场地费用	_____元/平方米/天	1000 平米*37 天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
4	大型会议厅租用费用	_____元/天/间	1 间*5 天		
5	小型会议室租用费用	_____元/天/间	2 间*37 天		
6	库房租用费用	_____元/天/间	3 间*37 天		
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按品目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4、表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写。



附件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 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9*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 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
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
(第 2 包 怀柔驻地)

项目编号: BJJQ-2019-138-02 网址: <http://www.hcjq.net/>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8-02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原件(格式);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
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8*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9*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声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重大活动安保借调外地警犬经费-人员食宿及场地租赁项目
(第 2 包 怀柔驻地)

项目编号: BJJQ-2019-138-02 网址: <http://www.hcjq.net/>

附件 6-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注: 谈判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9 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9-1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及盖章页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供应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成交后开具)

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4-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
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
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谈判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 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 某货物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